

保險業監管局

2020-21 年度收支預算

		2019-20 年度 預算 (i) 港元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ii) 港元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建議預算 (iii) 港元 百萬元	建議預算與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的 差額 (vi)=(iii)-(ii) 港元 百萬元
	註釋				
A. 收支報表					
收入					
	1				
(a) 利息收入	2	3.2	4.6	4.5	(0.1)
(b) 徵費及收費	3	239.8	234.4	335.2	100.8
總收入		243.0	239.0	339.7	100.7
營運開支					
(a) 僱員成本	4	331.4	307.0	390.5	83.5
(b)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5	23.1	23.0	31.2	8.2
(c)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	6	10.4	10.2	24.7	14.5
(d) 資訊科技開支	7	14.3	13.7	21.1	7.4
(e) 對外事務開支	8	7.1	6.4	10.5	4.1
(f) 保監局成員報酬		2.6	3.2	3.7	0.5
(g) 其他營運開支	9	18.1	16.5	25.5	9.0
(h) 折舊	10	35.4	31.3	27.7	(3.6)
(i) 非經常開支項目	11	4.1	4.4	-	(4.4)
營運開支總額		446.6	415.7	534.8	119.1
年度(虧絀)/盈餘		(203.6)	(176.7)	(195.1)	(17.6)
B. 資本項目開支報表					
(a)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12	4.8	3.8	13.7	9.9
(b)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	13	17.0	16.0	20.0	4.0
資本項目開支總額		21.8	19.8	33.7	13.9

2020-21 年度建議預算註釋

1. 收入

根據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¹，保監局在運作首四年的收入不足以應付其開支，導致出現約 6.5 億元赤字。保監局獲政府撥款，共分兩期，以助應付運作首數年資金短缺的情況。立法會²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准向保監局撥款 4.5 億元，並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批准發放餘下的 2 億元撥款。保監局分別在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收到的 4.5 億元及 2 億元撥款(兩筆由政府提供的撥款均沒有附加成本)，已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本。

估計 2020-21 年度的赤字達約 2 億元，保監局預期在年內及短中期出現資金短缺的情況。為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的儲備，保監局已取得政府的支持，在 2020-21 年度爭取額外注資 3 億元。

2. 利息收入

保監局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後，採用過渡期內的投資安排，把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以港元定期存款方式投資，賺取利息收入。當保監局對現金流量的需求較為明確時，便會為儲備金制訂長遠投資策略。

3. 徵費及收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單持有人須按保單保費 0.04% 的比率繳付徵費。徵費率會逐步調升，直至 2021-22 年度達到 0.1% 的目標水平。每年保費為 500 萬元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以及整付保費或年付保費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長期保險保單，均會設有徵費上限；專屬自保保險、再保險合約，以及海運、空運和貨運業務則獲豁免徵費。

保險公司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須繳付每年授權費，這項新收費涵蓋兩項費用，即：(a) 30 萬元的定額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定額費用為 3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60 萬元)；以及 (b) 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定額費用，上限為 700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1,400 萬元)。非定額費用收費率定於 0.0001%，並會逐步調升，直至 2022-23 年度達到 0.0039% 的目標水平。

¹ 該項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² 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前，政府在 2016 年 2 月批出一筆為數只有 300 萬元的款項，主要供保監局應付在 2015-16 年度聘用必要的顧問服務的現金流量需求。保監局已在 2016 年 3 月收到該筆款項。

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保監局已就 11 項特定服務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成本。收費項目數量由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增加至 23 項，其中 22 項收費適用於保險公司。

4. 僱員成本

主要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保險和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根據現職僱員的實際情況計算。預期常額僱員人數會在 2020-21 年度達到全數約 330 名。由於需要額外人手推行新措施，2020-21 年度的僱員成本將會有所增加。

5.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公用設施收費、地租／差餉，以及一般辦公室保險和電話租用費等其他相關開支。租金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預計現有辦公地方的租金會在租約續期後上升，以及有需要為新增人手租用額外的辦公室空間。

6.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

主要涵蓋行政人員招聘服務、顧問服務、法律和審計服務等方面的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高於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由於預期法律諮詢及顧問服務的開支會因實施集團監管制度而有所增加。

7. 資訊科技開支

包括伺服器基礎設施、保安防護系統及多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維修費。2020-21 年度的預算高於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是用作支付文件管理系統和維修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額外開支。

8. 對外事務開支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涵蓋公關活動、亞洲保險論壇、網上新聞、社交媒體監察等方面的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增加，主要用以籌辦新的公眾教育活動。

9. 其他營運開支

主要包括僱員培訓和發展開支、交通費、活動和其他雜項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開支隨着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因應實施集團監管制度，出差旅費的開支亦會有所增加。

10. 折舊

折舊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例如家具和固定裝置、辦公室和資訊科技的系統及設備等)的成本值，除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三或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11. 非經常開支項目

這項目涉及發展風險為本資本制度³的顧問研究工作，有關工作將於 2019-20 年度完成。

12.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2020-21 年度的預算主要用作裝修新增辦公室空間之用。

13.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

2020-21 年度的預算包括推行文件管理系統第二期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³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優化對保險公司的審慎監管制度，使保險公司須遵守的資本要求與其所承擔的風險相符，以及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發展工作，現正分階段進行。